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 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1 月 25 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出具的《关于核准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[2021]170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批复”），批复具体内容如下：

一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314,504,490 股新股，发生转增股本等情形导致总股本发生变化的，可相应调整本次发行数量。

二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公司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。

三、本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。

四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、上述批复的要求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该批复有效期内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人和保荐机构（主承销商）联系方式如下：

1、 发行人：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

联系部门：证券事务办公室

联系电话：0511-88995001、0511-88995648

电子邮箱：jssopo@sopo.com.cn

2、 保荐机构：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

联系部门：股票资本市场部

联系电话：021-38966571、010-56839579

电子邮箱：pengdi@htsc.com、yanxi@htsc.com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索普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一月二十六日